

## 資料便覽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報導摘要 (輯錄自2006年6月19日至2006年8月2日期間的報導)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

日期及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6月19日 (電訊盈科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盈")宣告，於6月16日，接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的無約束力意向，表示可能收購電盈大部分電訊及媒體相關資產。電盈已委任財務顧問研究有關建議。
2006年6月21日 (信報)	電盈第二大股東中國網通發表聲明，表示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增持或減持電盈，更指不願看到由香港人擁有和管理的電盈或其主要資產的狀況產生任何變化。
2006年6月21日 (電訊盈科公告)	電盈證實於6月19日發表的公告上所提述的獨立第三方為麥格理銀行(Macquarie Bank Limited)("麥格理")。電盈亦宣布於6月20日接獲第二份由新橋投資(TPG Newbridge)("新橋")提出的無約束力意向，表示可能收購電盈大部分電訊及媒體相關資產。
2006年6月22日 (電訊盈科公告)	電盈公布，對於報章報導有關該公司可能派付特別股息及可能最終被私有化一事，純屬猜測。公司董事會尚未考慮。
2006年6月23日 (星島日報)	電盈於6月22日復牌7分鐘後，要求暫停買賣。消息人士指，財政司司長唐英年關注事件，並要求證監會交代小股民會否利益受損。港交所發言人拒絕評論個別事件，只表示港交所奉行持續交易的原則，上市公司應縮短停牌時間，並有責任以公平的方式發放訊息。證監會發言人對事件不作評論。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續)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6月28日 (亞洲電視本港台)	澳洲報章 The Australian 引述消息人士表示，由傳媒大亨梅鐸所控制的新聞集團 (News Corporation)，已經入股麥格理牽頭的財團，參與爭購電盈的資產，股權比例可能介乎一至兩成。新聞集團拒絕評論有關消息。麥格理發言人只承認，其財團由多家公司組成，又強烈否認已經放棄收購。
2006年7月3日 (亞洲電視本港台)	電盈召開了董事會議，審議由新橋及麥格理提出的兩個收購建議，主席李澤楷回應收購消息說：「今日董事會在很好的氣氛下進行，現時未有完全的決定，現時只可以說，大家是很一致去討論這件事情，就是要看看如何為所有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2006年7月5日 (星島日報)	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提出警告，憂慮收購電盈固網資產的買家或需要大量舉債來支持收購，日後香港電話難免要把大量現金流，用作償還貸款及支付利息，最終令香港電話的信貸評級轉差，故把香港電話列入負面觀察名單之列。
2006年7月7日 (信報)	美林投資銀行發表報告，把電盈的投資評級，由「買入」下調至「中性」，主要反映電盈洽售資產帶來的不明朗因素，以及電盈現價已接近美林所定 5.70 港元的目標水平。該行認為，第二大股東中國網通及中方的取態，對電盈的投資前景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續)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7月10日 (電訊盈科公告)	<p>電盈獲主要股東之一盈科亞洲拓展("盈拓")知會，盈拓與梁伯韜及 Fiorlatte Limited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盈拓同意出售最多達 1,526,773,301 股股份，而 Fiorlatte Limited 亦同意購入該批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66%。在該項協議下應付的代價為每股出售股份 6.00 港元，如買方根據該協議購入全數出售股份，則應付總金額為 9,160,639,806 港元。</p> <p>電盈亦獲通知，由李澤楷全資擁有的 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擬以自願性有條件付款的方式，向公眾股份持有人作出特別付款。預期該項特別付款介乎每股公眾股份 0.33 港元至 0.38 港元，總金額為 1,380,141,993 港元。</p> <p>至於股份的應付代價擬按以下方式支付：</p> <p>(a) 買方須於緊隨該協議日期後的營業日向一名託管代理支付一筆 5 億港元的款項。該筆款項將根據一份託管協議的條款保管；</p> <p>(b) 根據該協議，於出售條件最後一條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該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第一個付款日")<sup>1</sup>，買方須：</p> <p>(i) 指示託管代理向盈拓支付託管賬戶的所有進賬額；及</p> <p>(ii) 向盈拓支付一筆額外的款項，計算方法為 2,748,191,941.80 港元減去上文第 (i) 項項下支付予盈拓的款項；</p> <p>(c) 買方須於第一個付款日起計 12 個月當日("第二個付款日")，向盈拓支付一筆合共 7.8 億港元的額外款項，以及根據該協議條款的所有累計及應付利息；及</p> <p>(d) 買方須於第一個付款日起計 18 個月當日("最後一個付款日")，向盈拓支付代價的餘額及根據該協議條款的所有累計及應付利息。</p> <p>由第一個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出售股份的應付代價按年利率 6.5 厘計息，並須由買方於第一個付款日後每半年支付一次。</p>

<sup>1</sup> 該協議規定，如買方或盈拓未能於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正或盈拓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獲得豁免，該協議將會自動終止。因此，第一個付款日目前預期為 2006 年 12 月 14 日之前，而一旦盈拓及買方同意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期限，電盈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續)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7月10日 (電訊管理局新聞稿)	電訊管理局局長發表聲明，表示電訊管理局局長會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並會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求證有關的詳情，以確定香港電話作為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會否出現任何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所定義的轉變。電訊管理局局長會按照《電訊條例》第7P條考慮該個案，該規例旨在保障電訊市場的競爭。
2006年7月11日 (文匯報)	<p>梁伯韜表示，是次購入電盈股份，主要是看好電盈發展前景，期望將來可繼續透過他個人熟悉內地市場的優勢，以及與中國網通一直以來良好的關係，令電盈將來在內地市場會有很大發展空間。</p> <p>當被問及日後會否洽售電盈資產，梁則強調電訊業務對香港維持金融中心地位好重要，出售資產需作審慎考慮，並且要得到各股東的同意。他會視電盈股權為長線投資，但不排除引入其他投資者的可能性，首要條件是電盈核心資產由香港人所管理。</p>
2006年7月11日 (政府新聞稿)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回應電盈股份轉讓事宜，表示政府不會就事件作任何評論。王強調政府作為一個監管者，有責任確保電訊及廣播市場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政府亦有責任確保消費者的利益絕對不受影響，這包括在電訊方面，電訊服務須繼續維持穩定、良好和高效率。王亦表示現時的《電訊條例》完全沒有任何國籍的規管，認為香港的電訊市場應該維持開放，這對香港的電訊發展非常重要。
2006年7月11日 (AM730)	浸會大學財務及決策系教授麥萃才指，交易看不到真正收購股東身份，難以判定是否涉及政治因素。麥表示電盈大股東股權易手，小股東並無任何得益，即使李澤楷派特別股息，令小股東獲分小量「甜頭」，但按電盈停牌前報每股5.55港元加特別股息後，每股最多值5.93港元，與作價相距不遠。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續)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7月11日 (大公報)	新鴻基金融集團策略師彭偉新表示，是次交易為盈拓出售股權套現，對散戶沒有帶來任何好處。交易完成後，大股東將轉換，未知電盈發展路向，增加電盈不穩定性，故相信電盈股價短期將受壓。
2006年7月11日 (明報)	電盈職工總會主席梁定濤表示，公司出現股份轉讓屬意料中事，不會對此有特別意見，希望是次變動不會影響僱傭條款及削減勞工權益，並強調透明度提高將可達雙贏局面。
2006年7月12日 (中國網通新聞稿)	中國網通對於電盈股份轉讓事宜表示，梁伯韜的加入會促進電盈的持續、健康發展，對此表示歡迎。中國網通將繼續保持和加深與電盈在電訊領域內的戰略合作關係，全面推進雙方業已達成的業務合作意向。
2006年7月12日 (商報、文匯報)	李澤楷昨日證實，是次交易梁伯韜會先付三成首期，餘款七成是以「賣方融資」方式借貸。即允許梁伯韜在18個月內分期繳畢該七成餘款，但期間梁需要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年利率則為6.5%。
2006年7月12日 (經濟日報)	李澤楷持股75%的新加坡上市公司盈拓指出，出售所持近23%電訊盈科股權後，將賺得19.16億新加坡元(94.3億港元) <sup>2</sup> 。盈拓發通告稱，稍後會公布所得資金的用途。
2006年7月12日 (信報)	摩根大通的研究報告指出，交易將無可避免地令中國網通控制電盈。該行預計，未來中國網通與電盈將有更廣泛的整合，如電盈加強參與內地電訊市場，並相信電盈與中國網通的合資項目，如寬頻增值業務的發展步伐將加快。

<sup>2</sup> 2006年5月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4.92港元。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續)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7月12日 (星島日報)	李澤楷指出，出售電盈股權並非看淡電盈前景，故自己仍持有百分之三電盈股權。他說：「成件事一開始時是賣資產，你話我今次係咪做到小股東最滿意？我話唔係，但我盡了力，可以做的已經做咗，因為出售資產有其他股東唔開心。」
2006年7月13日 (星島日報)	<p>電盈副主席蘇澤光在7月11日已向12 000名員工發出電子郵件，交代李澤楷賣股消息，未來數月管理層會率先處理員工利益、福利及前景的發展。昨日他與中高層員工會面時，透露他已於日前與新大股東梁伯韜會面，雙方均同意電盈的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在短短半小時的會面，管理層不止一次向員工派定心丸，表達員工工作有保障的訊息，呼籲員工不要太擔心。</p> <p>梁伯韜出席另一場合被問及電盈會否裁員時表示，他現在仍是局外人，在這方面並無想法，但交易完成後，裁員問題將會由管理團隊決定，他只負責公司大方向及策略性工作。</p>
2006年7月13日 (信報)	<p>蘇澤光昨天早上與部分員工會面，討論股權轉讓事宜。電盈職員協會主席葉岳峰卻沒有獲邀出席會議，他昨晚向本報表示，未得悉會上所討論的內容，但不排除是資方「選擇性」會見高層。他指出，員工對控股權轉手感到憂慮，感覺與6年前電盈入主香港電訊時一樣。</p> <p>葉指出，由於電盈仍面對極重負債，過去亦曾減薪裁員，擔心新股東入主後為應付龐大的借貸利息開支，將透過裁員削減營運開支。他透露，理事會今天開會後將去信管理層，要求確保不裁員及維持員工現有薪酬福利。</p>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續)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7月13日 (明報)	<p>當市場質疑梁伯韜如何以一人之力承擔逾100億港元的收購成本之際，梁伯韜昨「突然」改口，收購股份的公司由「一人董事的私人公司」轉為「有其他投資者的財團」。至於財團由什麼投資者組成，梁強調須在第一期付款後才會公布。</p> <p>梁同時澄清李澤楷沒有「借錢」予他收購，而長交易期的付款安排只因為交易談判的過程較短，希望會有所「走盞」，現時距離第一期付款的日期還有時間，有信心籌到足夠的金額，希望可以盡快償還款項。</p>
2006年7月14日 (星島日報)	<p>電訊管理局將於今日發表有關流動電話及固網匯流的諮詢報告，檢討固網商能否繼續向流動電話商收取接駁費。去年電盈在接駁費的收入約為4億港元，若取消有關收費，去年電盈純利只有16億港元，若失去這筆收入，電盈的盈利難免大受影響。</p> <p>7月13日有報道指出，證監會在調查電盈洽售資產期間的停牌有異常情況。在調查過程中，證監會發現一些情況值得關注，當中李澤楷曾聲稱是由麥格理主動接觸洽購資產，但麥格理提交予電盈董事局的資料，卻表示已曾做盡職審查，顯示雙方事前曾有緊密接觸，令麥格理與李澤楷所述情況不脛合。證監會拒絕評論有關情況。</p>
2006年7月14日 (太陽報)	<p>電盈職員協會昨日去信主席李澤楷，要求電盈管理層保證，員工現有薪酬福利及退休保障不會受今次股權變動影響，並要求向全體員工作出不裁員承諾。</p>
2006年7月20日 (文匯報)	<p>盈拓發出通告作出澄清，指出盈拓未有向梁伯韜提供任何融資，協助他購入李澤楷持有的22.66%電盈股權。另外，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規則，盈拓所有股東包括李澤楷在內，均有權在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示是否支持今次出售電盈股權交易。</p>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續)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7月20日 (亞洲電視本港台)	<p>代表小股東權益的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呼籲盈拓大股東李澤楷自行放棄在交易上的投票權。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主席 David Gerald 在接受查詢時表示，雖然新加坡交易所已經批准李澤楷行使投票權，不過，他認為李澤楷和買家梁伯韜的關係太過密切，不應該投票：「現在情況是新加坡交易所容許李澤楷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過法律字眼和精神是不同的，如果(交易)雙方關係太過密切，我們有理由對李澤楷說你可否不投票呢？」</p> <p>另外，協會又表示，盈拓在一月份曾經收過新橋提出的私有化建議，但在未有結果前，又宣布出售電盈控股權，協會認為盈拓有必要盡快作出澄清。</p>
2006年7月22日 (經濟日報)	<p>《金融時報》昨日引述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的主席 David Gerald 表示，會研究採取法律行動的理據，然後於下月召開盈拓小股東會議，游說他們向公司提出訴訟。「我們相信小股東有權考慮新橋的私有化建議。」</p> <p>同時，該會亦可能挑戰新加坡交易所的決定，該所裁定李澤楷在出售盈科股權交易中有權投票。《海峽時報》的評論文章認為，交易未有照顧盈拓小股東的利益，而且法律界普遍認為，盈拓不能在未取得監管機構證券業委員會的批准前，單方面撤出新橋提出的私有化建議，此舉可能違反收購合併守則。</p>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續)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7月23日 (文匯報)	<p>李澤楷向內地財經雜誌《財經》透露，在出售電盈股權予梁伯韜前，曾特地詢問過梁氏，有關資金是否來自其父長和系主席李嘉誠，而梁伯韜則向他「發誓說沒有」。至於梁伯韜身後是不是有很多投資者，而李嘉誠又是否其中一個，則連李澤楷也表示不知道，因為他不能去進行強制性調查。</p> <p>談及當年與中國網通的合作，李澤楷坦言，電盈所有股東都寄望與中國網通聯手後，在內地有更大發展，但最後沒有任何結果，令他們非常失望。</p>
2006年7月24日 (星島日報)	<p>盈拓在7月21日發出通告，重申售股予梁伯韜的前提，是盈拓否決新橋收購街外股東持股的計劃；出售股權予梁伯韜的特別股東會，只會在表決新橋收購的法院會議後才進行。若新橋收購獲接納，售股予梁伯韜議案會撤回；新橋購股作價維持在0.305新加坡元(1.50港元)；售出電盈股權後盈拓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仍高達0.47新加坡元(2.31港元)。盈拓表示，計劃重新召開有關新橋收購的法院會議，目前正待獨立財務顧問聯昌證券—吳控股(CIMB-GK Goh Securities)向獨立董事提交的報告，一俟收到報告，會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交，尋求重開法院會議，估計日期為8月下旬。盈拓強調，售股予梁伯韜的建議不會構成表決新橋方案的阻礙，因為各小股東都可在新橋方案投票，而售股予梁伯韜的特別股東會，則所有股東包括李澤楷私人持有的盈科集團都可投票。</p> <p>由於盈拓已澄清無論該公司或李澤楷相關的公司，都沒有向梁伯韜提供任何的融資安排，故梁伯韜並不屬於關連人士，亦與盈拓無任何利益瓜葛，加上李澤楷亦無持有梁伯韜籌組用來投資電盈的財團的任何權益，基於現行上市條例，無權禁止李澤楷在出售電盈股權的交易上投票。由於李澤楷可以對售股予梁伯韜交易行使投票權，現時李澤楷持有盈拓七成半股權，故屆時整個交易將會順利獲得通過。</p>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續)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7月25日 (明報)	一度聲言或進行法律訴訟，力求阻延盈拓出售電盈股權的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其主席 David Gerald 表示，由於盈拓已就新橋私有化一事進行澄清，確保小股東的利益不會受損，故決定不再向盈拓展開任何行動。
2006年7月25日 (電訊盈科公告)	<p>電盈公布，該公司管理層曾與麥格理、新橋及中國網通討論，並進一步考慮麥格理及新橋的兩項無約束力意向。經過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再進一步商討他們無約束力意向的建議。</p> <p>中國網通自6月20日以來一直重複地向電盈表示反對是項資產出售，儘管電盈不斷盡力嘗試制訂可接受的架構，但最終未能成功。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探討一切可能方式，以達至麥格理及新橋的意向。由於董事會未能訂出能夠與麥格理或新橋達成具約束力合約的確切建議，董事會決定終止有關討論。</p>
2006年7月28日 (信報)	<p>盈拓發表公告，澄清目前除新橋提出的方案外，再沒有收到其他有關私有化及除牌的提案，並提醒小股東，倘若私有化提案告吹，公司將積極探求能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的途徑；但卻暗示小股東在短期內不可能分享售股所得。</p> <p>盈拓強調，售股所得部分除用以償還借貸、贖回債項及支持營運外，其餘將留作日後的投資或收購機會，以及分發予股東，但目前仍未有相關決定；而任何重大收益，只會在協議正式落實後18個月內兌現。</p>
2006年7月29日 (文匯報)	<p>據聯交所資料顯示，梁伯韜在7月26日入市購入電盈合共450萬股，每股平均作價4.898港元，涉資2,204.1萬港元。</p> <p>梁伯韜個人增持再加上 Fiorlatte 持有的電盈好倉權益，共持電盈好倉權益由1,548,912,301股(22.98%)升至1,553,412,301股(23.04%)。</p>

表 ——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香港報導(續)

日期及 資料來源	事件進程
2006年8月1日 (大公報)	工商及科技局表示，電訊管理局正監察梁伯韜的公司收購電盈的問題。若電訊公司股權出現改變，電訊管理局是有權調查有關改變會否影響市場競爭。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6年8月2日

電話：2869 9372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